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4321號

原 告 卓惠茹
李品萱

上列原告與被告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參照）。查：本件被告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27597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原告所欠新臺幣（下同）479,556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為強制執行，依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88,07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2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陳玟珍

附表：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4 7 萬 9, 556 元)	1	利息	47 萬 9,556 元	113 年 5 月 18 日	113 年 9 月 2 日	(108/ 365)	6%	8,51 3.76 元
		小計						8,51 3.76 元
合計								48 萬

(續上頁)

01

	8,070 元
--	------------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4
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
05
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07

書記官 王素珍